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学〔2024〕94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大学生心理委员、朋辈心理咨询员在朋辈辅导、同伴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学校、班级心理健康文化的发展，现将《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心理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大学生心理委员、朋辈心理咨询员在朋辈辅导、同伴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学校、班级心理健康文化的发展，培养心理委员和朋辈心理咨询员的责任与服务意识，树立先进典型，传播积极的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理念，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的在职心理委员及朋辈心理咨询员。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三条 评选的类别包括“十佳心理委员”“优秀心理委员”、“优秀朋辈心理咨询员”。

第四条 评选人数：原则上十佳心理委员每年评选十人，从各学院（中心）推荐的候选人中产生；优秀心理委员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评选产生；朋辈心理咨询员根据朋辈辅导员队伍人数分配产生。

第五条 学生处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择优推选十佳心理委员为“全国百佳心理委员”候选人。

第三章 奖励评选

第六条 学生心理先进个人的基本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思想进步，在政治思想上和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突出，群众基础扎实；
2.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且表现突出，获得公认与好评；
3. 学习态度端正，严谨求实，成绩优异；
4. 具有积极向上的学习、生活态度，与班级同学相处融洽，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参加班级各项主题活动；
5. 积极参加由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类心理委员培训活动，没有无故缺勤；
6. 熟悉掌握我校各种心理资源的相关信息，并主动在班级同学中宣传，同时需要时及时进行链接、转介工作；
7. 密切关注班级同学心理健康动态，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8. 积极参与班级主题心理班会活动，主动宣传心理健康相关知识。

第七条 十佳心理委员的评选条件

1. 符合学生心理先进个人的基本评选条件；
2. 大学期间各科目学习成绩均合格；
3. 连续担任心理委员至少两个学期，工作岗位表现出色；

4. 每学期在班级里至少组织两次主题心理班会，积极打造班级心理健康文化品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5. 在校期间参与心理健康相关的志愿服务工作至少 20 小时；
6. 已获得慕课学习“心理委员”合格证书。

第八条 优秀心理委员的评选条件

1. 符合学生心理先进个人的基本评选条件；
2. 大学期间各科目学习成绩均合格；
3. 担任心理委员至少两个学期，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
4. 心理委员考核得分80分或以上。

第九条 优秀朋辈心理咨询员的评选条件

1. 符合学生心理先进个人的基本评选条件；
2. 大学期间各科目学习成绩均合格；
3. 担任朋辈心理咨询员至少满一学期，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
4. 参与心理健康相关的志愿服务工作至少 10 小时/每学年。

第四章 组织领导与评选程序

第十条 学生心理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由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牵头负责，各学院（中心）本着公平、公正、公开 的原则组织评选推荐。

第十一条 心理委员先进个人人选由学院按要求推选，经评审公示后上报；朋辈心理咨询员人选由学生个人按要求提出申请，心理中心在候选人中择优遴选产生；十佳心理委员候选人由各学院按

照相应指标数在心理委员先进个人候选人中择优推荐；心理中心组织差额评选十佳心理委员；评选全面结束后，由心理中心审定、公示；

第十二条 学生心理先进个人由心理中心于每年5-6月份组织评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取消评选资格；空缺名额，不能补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所有。